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杜泰源	男 51-60	111.6.9	3年	105.6.22	165,000	0.26	165,000	0.26	—	—	—	—	•高雄大學 EMBA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世豐投資(股)公司	—	111.6.9	3年	102.6.26	4,615,788	7.27	4,615,788	7.27	—	—	—	—	—	—	—	—	—	
	澳大利亞	代表人：陳駿彥	男 41-50	111.6.9	3年	112.03.06	553,161	0.87	559,000	0.88	—	—	—	—	•中山大學 EMBA •世豐螺絲(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杜金陵	男 71-80	111.6.9	3年	99.6.26	—	—	—	—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管所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註 3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	111.6.9	3年	100.5.27	2,846,502	4.48	3,213,502	5.0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杜柏漢	男 21-30	111.6.9	3年	111.6.9	—	—	65,539	0.10	—	—	—	—	•東海大學建築系碩士 •California Baptist University Norco College Architectural Graphics Certificate •世豐螺絲(股)公司研發部 •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岡山住宿型長照大樓設計競圖 •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岡山醫院室內整修平面規劃 •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車城住宿型長照中心競圖 •元築工場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競圖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女 61-70	111.6.9	3年	108.6.18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助理教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註 4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濬詠	男 31-40	111.6.9	3年	111.6.9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所稅法組碩士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2屆會員代表 •全國律師聯合會調解ADR委員會第1、2屆副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第2屆副主任委員 •高雄律師公會秘書長 •高雄律師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	註 5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戴秋華	女 51-60	111.6.9	3年	111.6.9	—	—	—	—	—	—	—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永霖創投總經理 •華昇創投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

註 1：兼任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隆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錚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 BI-METAL Ltd.董事長。

註 2：兼任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兼任綠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兼任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5：兼任証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高雄律師公會環境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高雄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磐揚永續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6：兼任盛大創投投資長、華昇創投投資長、創意點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嘉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泰源	於本公司具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擔任副總一職，致力於螺絲產業超過三十年，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股東董事長，並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世鎧精密之董事長。 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世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駿彥	現任本公司及上櫃公司世鎧精密總經理。自本公司基層任職，經歷採購及業務部門，歷經十多年歷練後，經董事會任命為總經理，迄今於本公司任職逾二十年，任內帶領公司從傳統的螺絲業生產製造模式走向數位轉型，先後導入先進資訊系統及智慧生產。陳駿彥先生擔任世豐螺絲總經理超過十年，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對螺絲產業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外，也為董事會帶來新世代之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董事長，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亦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世鎧精密總經理。 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杜金陵	曾任中鋼執行副總一職，且曾擔任豐興鋼鐵、大成鋼、華新麗華等多家鋼鐵業董事，致力於鋼鐵產業超過三十年，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p>僱人。</p> <p>(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漢	曾任本公司研發部，且為建築系畢業，深度瞭解本公司產品之需求應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p>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並為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股東代表人。</p> <p>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5)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p> <p>(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8)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方惠玲	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亦曾於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助理教授，現兼任榮星電線、森田印刷、龍鋒科技(前至寶光電)等多家獨立董事，係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有五	<p>(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p>	3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洪濬詠	現為証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長領域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環保爭議案件、食品安全事件及公司經營權案件等，擔任執業律師已累積超過五年以上之經驗，並兼任榮田精機獨立董事及磐揚永續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1
戴秋華	曾任永霖創投總經理及李洲、萬達光電之等上櫃之監察人，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應具備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專業背景	產業經歷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年	3-9年								
杜泰源	中華民國	男	-	51-60 歲	商務營運	鋼鐵產業	-	-	✓	✓	✓	✓	✓	✓	✓	✓
陳駿彥	澳大利亞	男	V	41-50 歲	商務營運	鋼鐵產業	-	-	✓	✓	✓	✓	✓	✓	✓	✓
杜柏漢	中華民國	男	-	21-30 歲	商務營運	鋼鐵產業	-	-	✓	✓	✓	✓	✓	✓	✓	✓
杜金陵	中華民國	男	-	71-80 歲	商務營運	鋼鐵產業	-	-	✓	✓	✓	✓	✓	✓	✓	✓
方惠玲	中華民國	女	-	61-70 歲	財務會計	會計師	-	V	✓	✓	✓	✓	-	✓	✓	✓
洪濬詠	中華民國	男	-	31-40 歲	法務	律師	V	-	✓	✓	✓	✓	-	✓	✓	✓
戴秋華	中華民國	女	-	51-60 歲	商務營運	財經投資	V	-	✓	✓	✓	✓	✓	✓	✓	✓

具本公司未有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3 位，董事年齡(不包含已解任者)在 60 歲以下 5 位，61-70 歲 1 位，71-80 歲 1 位。成員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營運管理、鋼鐵產業、其他產業、法律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外，亦有外籍成員加入，可對董事會之運作提供不同文化之視野，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本公司董事 7 位(包括 3 位獨立董事)，包含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9%。現任董事中具財會專業者有 2 位，具鋼鐵業管理實務經驗者有 4 位，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於未來本公司傳承人力、研發產品、推動節能減碳、建構智能產銷及致力企業永續之發展目標助益良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多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7 位，包含 4 位董事及獨立董事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7-9 頁。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方惠玲	專長：會計/財務管理專業；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獨立董事	洪濬詠	專長：法務、公司治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法所稅法組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獨立董事	戴秋華	專長：會計/財務管理專業；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 學歷：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獨立董事之經歷及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請詳年報第 5-6 頁董事資料。		

(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方惠玲	5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洪濬詠	5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戴秋華	5	5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附表。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4.02.26(114 年第 2 次)討論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請公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3.02.20(113 年第 1 次)討論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公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無此議案。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1.113.12.20(113 年第 5 次)討論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提請決議。	1.不適用(本案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1.經代理主席杜董事金陵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2.113.12.20(113年第5次)審查114年度擬實施經理人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提請決議。	2.不適用(本案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2.經代理主席杜董事金陵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1.113.11.08(113年第4次)擬投資貓頭鷹(股)公司可轉債基金案，請公決案。 2.114.02.07(114年第1次)擬公開收購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請公決案。	1.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2.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1.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1.113.02.20(113年第1次)討論擬資金貸予越南子公司美金300萬元，請公決案。 2.113.08.02(113年第3次)討論擬資金貸予越南子公司美金350萬元，請公決案。 3.113.11.08(113年第4次)討論擬於113年11月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美金300萬元、113年12月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美金300萬元及114年1月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美金300萬元，請公決案。 4.114.04.11(114年第3次)討論擬為越南子公司 SHEH FUNG SCREWS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請公決案。	1.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2.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3.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4.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1.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此議案。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13.02.20(113年第1次)擬聘任113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公決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審查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無此議案。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13.02.20(113年第1次)審查112年度財務報表。 2.113.08.02(113年第3次)審查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請公決案。	1.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2.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13.02.20(113年第1次)討論112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請公決案。 2.114.02.26(114年第2次)討論113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請公決案。	1.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2.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審查通過。	1.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執行之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的溝通事項：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13.05.10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08.0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3.12.20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稽核工作計劃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控制度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內控制度	1.無反對意見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114.02.07	審計委員會	公開收購凱撒衛浴公司普通股股份,列席與會	列席與會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度自評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 修訂薪資循環內控制度部份條文	1.無反對意見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113.02.20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2 年度集團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KAM)查核結果。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近期主管機關檢查上(興)櫃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及提醒事項。 3.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會計師已針對內控與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查核結果報告，查核並無不妥之處。
113.08.02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報核閱結果。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3.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	會計師提供法令相關規定並給公司參考。
114.02.26	審計委員會	1.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3 年度集團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KAM)查核結果。	會計師已針對內控與財務報告查核規劃及查核結果報告。

		2.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 114 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之簡介。	告，查核並無不妥之處。
--	--	---	-------------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A.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B.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